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6-00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1月13日下午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6年1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条件。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苏天森、黄导、刘微芳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公司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控制的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化工”),三钢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和三明化工在本次交易前因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重组的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三钢集团拥有的中板厂、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三钢集团资产包”);拟向三明化工发行股份购买其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同时,公司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三钢闽光物联云商平台项目、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15,000.00万元、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80,0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9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两部分组成。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条件。三钢闽光向三钢集团、三明化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三钢闽光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两大部分,即三钢集团资产包与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1)三钢集团资产包

三钢集团资产包由三钢集团拥有 100%所有权的中板厂、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等三大部分。具体如下:

①中板厂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中板厂为三钢集团下属二级单位,于 2007 年 5 月正式投产,目前设综合办公室、调度室、生产技术部、机械动力部和自动化部,主要从事中厚板材的生产,包括中厚板轧钢工程、板坯连铸及中板二期技改工程。?

②动能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动力能源业务为三钢集团下属二级单位,主要为三钢闽光和三钢集团控制的其他生产单位提供水、电、热风、蒸汽、煤气等动力能源产品及电话通讯服务。目前设综合办公室、生产安环科、设备技术科等 3 个职能科室和动力、热力、供电、供水、煤气、维修 6 个车间。相关资产主要包括 3#高炉煤气余压透平发电(TRT)工程、三钢烧结余热和煤气余能发电工程、4#高炉煤气余压透平发电(TRT)工程、35MW 余能发电工程项目、STRT 发电工程项目、220KV 群工变电站工程、20万立方米干式高炉煤气柜及自备电站项目等。

③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铁路运输业务为三钢集团提供物资进出厂及物资在厂内的运输服务。目前设综合办公室、运调科、设备科、安全科等 4 个职能科室和运输段、机务段、工电段、道口段等 4 个车间。铁路运输业务资产主要包括铁路运输专用线和相关设施,铁路运输专用线始建于 1958 年,并于 1958 年试运行,主要用于厂内燃料、铁矿等原材料运输。专用线总延长 46.785 公里,有效长 26.447 公里,装卸线 30 条,站台 2 座,使用面积 900 平方米,雨棚 8 座,使用面积 10000 平方米,货位总计251 个,最大装卸能力 50 吨,装卸人力 150 人,内燃机车 13 台,设计运量 1600万吨。

三钢集团拥有上述资产包100%的权属。

(2)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三明化工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包括8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面积合计302,224.05平方米,本次拟购入面积合计302,224.05平方米,该等土地现由三钢集团向三明化工租赁使用。三明化工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清单请见《资产评估报告》(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进行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兴评估”)出具的以下资产评估报告: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负债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5)第3016号,下称《资产评估报告》);2、《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5)第3017号,下称《资产评估报告》(土地使用权))。根据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三明化工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6,266,052.00元。

经各方协商并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的三钢集团资产包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18,470,574.55元,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6,266,052.00元。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对价的支付方式

(1)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共计3,018,470,574.55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权属比例	对价(元)	股票金额(元)	股票数量(股)	现金金额(元)
1	三钢集团	100.00%	3,018,470,574.55	2,218,470,574.55	365,481,149.00	800,000,000.00
合计		100.00%	3,018,470,574.55	2,218,470,574.55	365,481,149.00	800,000,000.00

(2)公司采取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共计106,266,052.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土地使用权权属比例	对价/股份支付对价(元)	股票数量(股)
1	三明化工	100.00%	106,266,052.00	17,506,763.00
合计		100.00%	106,266,052.00	17,506,763.00

综上,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元)	支付现金对价(亿元)	支付股份对价(元)	股份数量(股)
1	三钢集团	3,018,470,574.55	8.00	2,218,470,574.55	365,481,149.00
2	三明化工	106,266,052.00	–	106,266,052.00	17,506,763.00
合计		3,124,736,626.55	8.00	2,324,736,626.55	382,987,912.00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支付期限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三钢集团资产包)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之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且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已按协议的约定进行交割并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移交手续,公司将根据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公司负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将该等股票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交易对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并且公司应一次性向交易对方三钢集团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

三钢集团资产包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钢集团资产包权属人享有。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拟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三钢集团资产包)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之约定,于相关协议生效后60日内,交易对方负责就该等标的资产转让向主管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或资产移交手续,以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交易对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存在过错的一方应当以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相关人员安排

三钢集团资产包相关人员按照“人随财产及业务走”的基本原则,由该等人员与三钢集团和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变更协议,约定转由公司(或公司资产包运营新设子公司)继续聘用,该等员工工作年限连续计算,现有工作岗位不因本次劳动合同变更发生改变,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不因本次劳动合同变更。对于不愿签署劳动合同变更协议的员工,三钢集团负责依法妥善处理。三钢集团需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提交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并实施。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之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变动安排。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三钢集团和三明化工。发行方式为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07元/股。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则规定的调整公式进行调整,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部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标的资产自本次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自本次交易基准日起至三钢集团资产包交割日期间,三钢集团资产包的期间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三钢集团应以现金补足。

自本次交易基准日起至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交割日期间,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的期间收益、评估增值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评估减值由三明化工以现金补偿。

关联监事王敏建、谢经荣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监事(包括1名非关联股东提名监事林学玲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张洪山、章大鹏)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标的资产的交付状态及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进行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兴评估”)出具的以下资产评估报告: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负债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5)第3016号,下称《资产评估报告》);2、《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5)第3017号,下称《资产评估报告》(土地使用权))。根据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三明化工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6,266,052.00元。

经各方协商并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的三钢集团资产包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18,470,574.55元,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6,266,052.00元。

关联监事王敏建、谢经荣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监事(包括1名非关联股东提名监事林学玲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张洪山、章大鹏)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对价的支付方式

(1)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共计3,018,470,574.55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权属比例	对价(元)	股票金额(元)	股票数量(股)	现金金额(元)
1	三钢集团	100.00%	3,018,470,574.55	2,218,470,574.55	365,481,149.00	800,000,000.00
合计		100.00%	3,018,470,574.55	2,218,470,574.55	365,481,149.00	800,000,000.00

(2)公司采取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共计106,266,052.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土地使用权权属比例	对价/股份支付对价(元)	股票数量(股)
1	三明化工	100.00%	106,266,052.00	17,506,763.00
合计		100.00%	106,266,052.00	17,506,763.00

综上,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元)	支付现金对价(亿元)	支付股份对价(元)	股份数量(股)
1	三钢集团	3,018,470,574.55	8.00	2,218,470,574.55	365,481,149.00
2	三明化工	106,266,052.00	–	106,266,052.00	17,506,763.00
合计		3,124,736,626.55	8.00	2,324,736,626.55	382,987,912.00

关联监事王敏建、谢经荣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监事(包括1名非关联股东提名监事林学玲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张洪山、章大鹏)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期限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三钢集团资产包)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之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且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已按协议的约定进行交割并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移交手续,公司将根据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公司负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将该等股票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交易对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并且公司应一次性向交易对方三钢集团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关联监事王敏建、谢经荣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监事(包括1名非关联股东提名监事林学玲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张洪山、章大鹏)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

三钢集团资产包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钢集团资产包权属人享有。

关联监事王敏建、谢经荣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监事(包括1名非关联股东提名监事林学玲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张洪山、章大鹏)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标的资产自本次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自本次交易基准日起至三钢集团资产包交割日期间,三钢集团资产包的期间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三钢集团应以现金补足。

自本次交易基准日起至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交割日期间,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的期间收益、评估增值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评估减值由三明化工以现金补偿。

关联监事王敏建、谢经荣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监事(包括1名非关联股东提名监事林学玲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张洪山、章大鹏)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三钢集团资产包)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之约定,于相关协议生效后60日内,交易对方负责就该等标的资产转让向主管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或资产移交手续,以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交易对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存在过错的一方应当以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关联监事王敏建、谢经荣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监事(包括1名非关联股东提名监事林学玲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张洪山、章大鹏)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相关人员安排

三钢集团资产包相关人员按照“人随财产及业务走”的基本原则,由该等人员与三钢集团和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变更协议,约定转由公司(或公司资产包运营新设子公司)继续聘用,该等员工工作年限连续计算,现有工作岗位不因本次劳动合同变更发生改变,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不因本次劳动合同变更。对于不愿签署劳动合同变更协议的员工,三钢集团负责依法妥善处理。三钢集团需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提交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并实施。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之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变动安排。

关联监事王敏建、谢经荣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监事(包括1名非关联股东提名监事林学玲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张洪山、章大鹏)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两大部分,即三钢集团资产包与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1)三钢集团资产包

三钢集团资产包由三钢集团拥有 100%所有权的中板厂、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等三大部分。具体如下:

①中板厂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中板厂为三钢集团下属二级单位,于 2007 年 5 月正式投产,目前设综合办公室、调度室、生产技术部、机械动力部和自动化部,主要从事中厚板材的生产,包括中厚板轧钢工程、板坯连铸及中板二期技改工程。?

②动能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动力能源业务为三钢集团下属二级单位,主要为三钢闽光和三钢集团控制的其他生产单位提供水、电、热风、蒸汽、煤气等动力能源产品及电话通讯服务。目前设综合办公室、生产安环科、设备技术科等 3 个职能科室和动力、热力、供电、供水、煤气、维修 6 个车间。相关资产主要包括 3#高炉煤气余压透平发电(TRT)工程、三钢烧结余热和煤气余能发电工程、4#高炉煤气余压透平发电(TRT)工程、35MW 余能发电工程项目、STRT 发电工程项目、220KV 群工变电站工程、20万立方米干式高炉煤气柜及自备电站项目等。

③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铁路运输业务为三钢集团提供物资进出厂及物资在厂内的运输服务。目前设综合办公室、运调科、设备科、安全科等 4 个职能科室和运输段、机务段、工电段、道口段等 4 个车间。铁路运输业务资产主要包括铁路运输专用线和相关设施,铁路运输专用线始建于 1958 年,并于 1958 年试运行,主要用于厂内燃料、铁矿等原材料运输。专用线总延长 46.785 公里,有效长 26.447 公里,装卸线 30 条,站台 2 座,使用面积 900 平方米,雨棚 8 座,使用面积 10000 平方米,货位总计251 个,最大装卸能力 50 吨,装卸人力 150 人,内燃机车 13 台,设计运量 1600万吨。

三钢集团拥有上述资产包100%的权属。

(2)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三明化工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包括8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面积合计302,224.05平方米,本次拟购入面积合计302,224.05平方米,该等土地现由三钢集团向三明化工租赁使用。三明化工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清单请见《资产评估报告》(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关联监事王敏建、谢经荣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监事(包括1名非关联股东提名监事林学玲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张洪山、章大鹏)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重组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及福建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和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其他必要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取得或正在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已在本次《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经独立财务顾问合理调查,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三钢闽光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三钢闽光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三明化工的控股股东均为三钢集团,且上市公司向三钢集团采购动能、铁路运输服务,委托生产加工中厚板材,三钢资产包中的大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由上市公司租赁,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中的三钢集团、三明化工存在关联大额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三钢集团资产包由上市公司所有,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2、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三钢集团资产包和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三钢集团及三明化工订立附生效条件的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5)第350ZA0222号”《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拟转让标的资产负债表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350ZA0242号”《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拟转让标的模拟财务报表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022号”《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1-8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15)第3016号《资产评估报告》(三钢集团资产包)和闽中兴评字(2015)第3017号《资产评估报告》(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为三钢集团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董事黎立璋、陈军伟、曾兴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制作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主要涉及本次交易概述、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的情况、发行股份情况、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财务会计信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和独立性的影响、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等。

关联监事王敏建、谢经荣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监事(包括1名非关联股东提名监事林学玲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张洪山、章大鹏)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相关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批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兴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相关《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钢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三明化工是三钢集团全资子公司,为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前三钢集团持有公司36,835.00万股,占总股本的68.89%,已超过30%。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前,三钢闽光总股本为91,768.79万股,三钢集团持有公司73,383.11万股,占总股本的79.97%,三明化工持有公司1,750.68万股,占总股本的1.91%;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300,000.00万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按照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90%,即6.30元/股计算,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的发行数量不超过476,190,476.00股。假定按照上述发行价格以发行上限计算,将合计发行859,178,388.00股(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假定为6.30元/股),交易完成后,三钢集团持有公司73,383.11万股,占总股本的52.65%,三明化工持有1,750.68万股,占总股本的1.26%;三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3.90%,亦超过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11月施行)的相关规定,三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将可能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确保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三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该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使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在三钢集团可能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下,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三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三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取得股东大会的上述批准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申请;律师就三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公司信息披露后,三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凭核准本次交易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新增股份登记等相关事宜。

关联监事王敏建、谢经荣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监事(包括1名非关联股东提名监事林学玲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张洪山、章大鹏)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